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47%。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415.84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9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9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4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3790914%,有效申购倍数为6,954.5423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组合”)	
3-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社保基金2001组合”)	
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组合”)	
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组合”)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0,584	7.86%	68,999,976.72	12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692	1.71%	14,999,990.36	12
3-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组合”)	379,794	1.14%	9,999,976.02	12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社保基金2001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组合”)	227,876	0.68%	5,999,975.08	12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1,139,384	3.42%	29,999,980.72	12
合计		5,848,834	17.55%	153,999,799.22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800,99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218,740	66.90%	10,633,245	70.95%	0.02037512%
B类投资者	2,582,250	33.10%	4,354,255	29.05%	0.01686225%
总计	7,800,990	100.00%	14,987,500	100.00%	—

注: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779439、021-657794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告。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64
末“5”位数	66487、16487、41487、91487
末“6”位数	024555、524555、530102
末“7”位数	4493929、0493929、2493929、6493929、8493929、0140373、5134073
末“8”位数	69328138、06828138、19328138、31828138、44328138、56828138、81828138、94328138
末“9”位数	15834840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格林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9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格林生物A股股票。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其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国际证劵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72)、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71)、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8)及富国中证沪深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4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6]26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6]268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4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自2026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